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交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致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 项目概况	- 8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5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7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 18 -
(三) 绩效评价方法	- 20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1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6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6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3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34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8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3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	- 43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46 -
附件2：满意度调查报告	- 54 -
附件3：访谈报告	- 54 -
附件4：合规性检查报告	- 61 -

摘要

山西中致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交城县财政局委托，对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2024年度资金608.93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概述要素

(一)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城区内外交通通道系统,有效改善提升建设发展环境,完善区域基础设施,更好地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出在2023年实施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从根本上彻底消除城市“马路拉链、雨水漫流及空中蜘蛛网”,从而净化城市道路空间,完善规范地下管线设施,提升街道景观品质,创建规范、整洁、安全的城市道路环境。

东环路位于交城县东部区域,该道路是城区东部区域的一条南北向主干路,同时也是城区对外联系的重要通道,以满足交通运输、生活出行要求为主要功能,同时也承担服务于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出行功能同时,东环路的建设不仅可以提高交通通行能力,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沿线生态环境,增加沿线绿化面积,推动城市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项目完成后可以大大提升交城县生态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设施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交通出行条件，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充分发挥其交通潜能的需求。

根据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交审批投资发[2023]52号），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5558.3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726.1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26.85万元，预备费505.30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为东环路设计北起龙山大街，向南延伸分别与现状沙河街、下关街、却波街相交，设计南止于南环路。道路设计全长1759.485米，红线宽24米(双向4车道)，依据规划，东环路呈南北向纵贯县城东部区域，是县城东部区域的一条南北向主干路，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

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警信号土建部分)、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通信排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4年财政共安排资金608.93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已全部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可以大大提升交城县生态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设施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交通出行条件，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充分发挥其交通潜能的需求。

2. 阶段性目标

- (1) 数量：工程完成率达 100%；
- (2) 质量：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 (3) 时效：项目完成及时；
- (4) 社会效益：道路通行提升率 $\geq 20\%$ ；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城市面貌、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 (5) 可持续影响：交通效率提升，生态环境优化，城市功能完善，社会治理升级。
- (6) 满意度：交城县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2024 年财政共安排资金 608.93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四）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

得分 83 分，绩效评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及主要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1. 基础建设成效显著

项目北起龙山大街、南止于南环路，全长 1759.485 米，红线宽24米（双向4车道），总投资5558.33万元，于2024 年 11月顺利完建设并投入使用。工程全面完成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建设，同步配套雨水、污水、给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全要素管网系统，实现“路通管通、功能齐全”的建设目标，彻底解决了原有道路设施老化、功能不足的问题，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大幅提升。

2.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出行体验大幅改善

造后道路平整宽阔、通行顺畅，有效缓解了区域交通拥堵，市民通勤时间显著缩短，过往群众满意度较高。通过雨污分流改造，彻底解决了雨天积水内涝难题；新增照明工程与绿化景观，既保障了夜间通行安全，又打造了“开窗见绿、一步一景”的道路环境，契合交城县“建设美丽宜居新交城”的总体要求。项目同步完善人行道、交通信号等配套设施，全方位满足市民生产生活出行需求，民生获得感与幸福感持续增强。

（二）经验做法

1.坚持规划引领，实现“全要素统筹”

项目以交城县“四创战略”“四张名片”战略举措为指引，紧扣城市品质提升与民生需求，将道路改造与管网升级、绿化美化、交通优化等统筹规划、一体设计。建设内容涵盖道路、管网、照明、绿化等 11 类工程，避免了“重复施工、碎片化建设”，确保工程建设系统性、整体性，实现“一次改造、全面提升”的效果。聚焦民生导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

2.聚焦民生导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

项目始终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出发点，将雨污分流、道路平整、通行安全等民生需求作为核心建设内容，精准回应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群众出行便利，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干扰；项目完工后，道路通行能力、环境质量等民生相关指标显著改善，真正实现了“民生工程为民生”的建设初衷。

三、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不规范，制度不健全

评价发现，在项目执行与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单位未依据项目特性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未建立针对该项目的研讨论证、交通导改、环保施工等专项制度，也未制定后期管

护的配套管理制度，致使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缺乏清晰标准与流程指引，难以达成规范化管理目标。

（二）项目验收不及时、项目绩效自评不及时

评价发现，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工程于2024年11月20日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5月16日，项目验收不及时，也未及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未按照《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需要对各个环节进行深入梳理与优化完善，以提升绩效管理的质量与效果。

四、下一步改进意见

（一）加强管理，促进管理规范化

针对项目单位管理意识缺位的状况，项目单位应即刻强化管理意识，依据项目特性全方位梳理、搭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标准细则与流程框架，消除日常运作的随意性，为规范化管理夯实基础，降低潜在风险。同时，监管部门要据此完善监管机制，监管人员依据制度细则严格把控资金流向，确保资金安全与合理利用。

（二）按规范及时完成验收、完善绩效自评机制

建议项目立即组织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按规范开展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出具验收报告，办理结算审核；针对项目结束后未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这一情况，建议建立完善的绩效自评机制，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按时进行全面且客观的自评工作，通过对各个环节的逐一改进与完善，全面提升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绩效管理质量与效果。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交城县委办公室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交办函〔2020〕2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交城县财政局《2025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交财绩〔2025〕4号），山西中致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交城县财政局委托，对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的城市发展也已经开始由高速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住建部在2019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上也明确

提出：“以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努力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以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为着力点，提升城市品质”。山西省委省政府在经济工作会上强调：“必须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走以质取胜的路子”；“狠抓城市品质提升，带动区域协调发展”。

解决“城市病”，离不开城市规划、建设、现代科技和综合治理。近年来，我国把城市看作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待的重要载体，通过转变城市治理方式，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让群众感受到真真切切的变化，给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发展非常迅猛，但随之而来的地下管线管理方面的问题也越来越多，由此而引发的“马路拉链、雨水漫流停水断电”等问题已成为城市百姓心中难以消除的心病，这些不仅影响居住环境，也存在安全隐患。

为此，为了彻底改善现有状况，更好地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交城县委县政府提出在2023年对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从根本上彻底消除城市“马路拉链、雨水漫流及空中蜘蛛网”，从而净化城市道路空间，完善规范地下管线设施，提升街道景观品质，创建规范、整洁、安全的城市道路环境。

2.项目立项依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1〕11号)；
- (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13年)；
-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划》(CJJ37-2012) (2016
年版)；
- (4) 《山西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 (5) 《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6) 《交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7) 《交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8) 《交城县市政管线综合规划》；
- (9) 交城县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中共交城县县委办公室
(交办字〔2023〕3号)；
- (10) 《关于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
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交审批投资发〔2023〕52号)；
- (11) 《关于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
算的批复》(交审批投资发〔2024〕3号)；
- (1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等。

3.项目主要内容与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交审批投资发(2023) 52 号) ,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 5558.33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4726.17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6.85 万元, 预备费 505.30 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为: 东环路设计北起龙山大街, 向南延伸分别与现状沙河街、下关街、却波街相交, 设计南止于南环路。道路设计全长 1759.485 米, 红线宽 24 米(双向 4 车道), 依据规划, 东环路呈南北向纵贯县城东部区域, 是县城东部区域的一条南北向主干路, 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第 1 标段龙山大街至却波街(K0+000-K1+160), 道路全长 1160 米, 红线宽 24 米; 第 2 标段却波街至南环路(K1+160-K1+759.485), 道路全长 599.485 米, 红线宽 24 米;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警信号土建部分)、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通信排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红线外至建筑物之间的铺装等。

(2) 项目实施情况

经过招投标，确定山西杰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第 1 标段施工方，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 2 标段施工方。根据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开展项目实施，完成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道路设计全长 1759.485 米，红线宽 24 米(双向 4 车道)。

工程范围包括：东环路设计北起龙山大街，向南延伸分别与现状沙河街、下关街、却波街相交，设计南止于南环路。道路设计全长 1759.485 米，红线宽 24 米(双向 4 车道)，依据规划，东环路呈南北向纵贯县城东部区域，是县城东部区域的一条南北向主干路，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项目分为两个标段，第 1 标段龙山大街至却波街(K0+000-K1+160)，道路全长 1160 米，红线宽 24 米；第 2 标段却波街至南环路(K1+160-K1+759.485)，道路全长 599.485 米，红线宽 24 米；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警信号土建部分)、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通信排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红线外至建筑物之间的铺装等。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第 1 标段，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经过四方验收质量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第 2 标段，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经过四方验收质量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2024 年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见表 1-1

表 1-1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工期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计划开、竣工时间	实际开、竣工时间	质量标准	验收日期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1	1标段道路全长1160米，红线宽24米，实施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警信号土建部分)、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通信排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红线外至建筑物之间的铺装等	150天	山西杰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鲁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7/3----2024/11/29	2024/7/30-2024/11/20	合格	2025/5/16	300	300
2	第2标段，道路全长599.485米，红线宽24米。实施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警信号土建部分)、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通信排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红线外至建筑物之间的铺装等	130天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壬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5/15-2024/10/11	2024/7/30-2024/12/6	合格	2025/5/16	300	300

4.项目组织和管理

交城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安排预算，按程序拨付资金，并对预算资金进行管理及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审核项目的资金需求和绩效目标，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及监督管理。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4年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预算资金 608.93万元；财政拨款实际到位608.90万元。

根据《交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交财城（2024）171号指标文件，2024年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预算资金共计608.93万元。

2024-2025年财政共安排资金935.386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实施，本次仅对2024 年度项目资金608.93万元进行评价。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年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到位资金608.93万元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资金支出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4年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文件	预算资金	项目支出金额	结余资金
1	山西杰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标段工程款	交财城 2024-171 号	300.00	300.00	0
2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标段工程款		300.00	300.00	0
3	山西鲁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费		8.93	8.93	0
合 计			608.93	608.93	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可以大大提升交城县生态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设施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交通出行条件，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充分发挥其交通潜能的需求。

2. 阶段性目标

（1）数量：工程完成率达 100%；

（2）质量：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3）时效：按合同期限完成；

（4）社会效益：道路通行提升率 $\geq 20\%$ ；完善基础设施、改

善城市面貌、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5) 可持续影响：交通效率提升，生态环境优化，城市功能完善，社会治理升级。

(6) 满意度：交城县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查阅账簿、访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走访等形式，收集的立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等资料，考察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立项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中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2024年度资金 608.93 万元。

3. 评价范围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及资金的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

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4. 评价基准日

根据资金拨付进度要求、项目绩效显现、上级考核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中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该遵循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原则

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

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

(4) 严格按照交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财绩〔2025〕4 号)等文件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特点,合理选取调查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修订2020年10月1日施行)；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 (7)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晋发〔2018〕39号)；
- (8) 山西省财政厅《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绩〔2019〕12号）；

（9）中共交城县委办公室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交办函〔2020〕20号）；

（10）交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财绩〔2025〕4号）；

（11）本项目财务和会计资料；

（12）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运行监控报告、项目绩效自评表等；

（13）评价工作人员通过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14）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对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作目标与完成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了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因素进行了分析评价。

3.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聘用专家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与分析，并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了定性和定量分析。同时向受益群体发放问卷，了解其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3 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管理制度、项目审核资料、基础数据采集表、调查问卷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附件 1。

2.评价等级

根据《关于印发<2025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财绩〔2025〕4 号）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

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为：

表 2-1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分值范围	结果等级
$100 \geq X \geq 90$	优
$90 > X \geq 80$	良
$80 > X \geq 60$	中
$X < 60$	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成立由山西中致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组成的领导工作小组。

表 2-2 绩效评价人员分工及职责

组别	姓名	工作内容
主评人	董新华	编写绩效评价方案及报告
工作组	陆霞	负责对项目立项、预算执行、项目管理、效益实现情况等方面
	张超	进行实地调研及打分
	杨娜	
质控组	王丽娟	负责对报告质量的复核。

2.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提交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①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

评价组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步骤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计划，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引。

②确定评价指标

评价组参考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特，设置了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和24项三级指标。

③确定被评价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

评价组根据指标体系需要考核的具体内容，设置资料清单以及被评价单位需要具体填写的表格和文档，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送达至评价组，以备现场实施阶段对比核查。

④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

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指标体系考核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对提供的数据及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

（2）现场实施阶段

①评价组深入现场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评价组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资料甄别与复核。对被评价单位核实项目立项审核、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等资料原件进行甄别与核查。并到达项目现场，对具体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与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②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初步形成评价报告框架。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核对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逐项打分，同时对评分结果进行三级复核，并将每一项指标得分原因与相关证据相印证，形成指标评分底稿，为撰写报告提供依据。

③将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评价组将初步打分结果上报交城县财政局与被评价单位主管部门，如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存疑或提出异议，评价组将提供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和解释；如评价组评价结果出现偏差，应及时予以修正。

（3）评价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①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有关方面专家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论并将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

②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绩效评价材料，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汇总，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

③进行三级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交城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交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财绩〔2025〕4 号）项目评分评级要求，经评价，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 分，绩效评级为“良”。本次评价涉及四项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如表 3-1：

表 3-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20	100.00%
B 过程	20	16	80.00%
C 产出	30	23	76.67%
D 效益	30	24	80.00%

合计	100	83	83.00%
----	-----	----	--------

评价结果说明，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总体情况良好。评价认为，从项目决策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从实施过程上看，项目实施按照相关标准及要求实施，资金使用合规。从项目产出上看，项目全部完工，完工存在延时，项目验收合格，成本控制有效。从项目效益上看，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有效的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设施水平，改善城区沿线生态环境，增加沿线绿化面积，进一步优化交城县城市环境质量，再塑和美化城市形象。但也存在项目绩效自评不及时，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后续管护制度未健全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权重共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为10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 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A 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合 计		20	20	100%

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交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立项与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

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其他部门相关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複。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该指标主要从申请程序、审批材料和集体决策3个方面进行考察，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实施项目前经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节并经交城县审批服务局批复，项目范围、资金来源及招采阶段确定，程序符合规范；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中共交城县委办公室：交办字【2023】3号）及“1+4+N”专题会议研究议定，确定实施内容向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交立项申请，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交审批投资发【2023】52号），及《关于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交审批投资发【2024】3号），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且符合项目相关要求；项目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满分。

2.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具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同项目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支出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满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该指标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评价组发现，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清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满分。

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及访谈可知，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预算经过了科学论证；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内容与项

目实施内容一致；项目预算额度按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项目资金测算，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满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各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及访谈可知，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按照《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交财审〔2024〕7号）、《交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交财城2024-171号，交财城2025-48号）、《交城县财政局关于2025年用于城镇建设与发展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交财城2025-82号）等文件规定标准进行分配，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实际任务相适应。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监控规范性6个指

标考察该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过程类指标权重共20分，实际得分为16分，得分率8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66.67%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66.67%
	B23 项目监控规范性	4	2	50.00%
合计		20	16	80.00%

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2分）：该指标主要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注意到，2024年财政共安排预算资金608.93万元，实际到位608.9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满分。

B12 预算执行率（3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2024年度实际到位资金08.93万元，支出资金608.9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满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和查阅项目的财务资料注意到：①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交财审〔2024〕7号）、《交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交财城2024-171号，交财城2025-48号）、《交城县财政局关于2025年用于城镇建设与发展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交财城2025-82号）文件安排；②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③项目资金拨付有相应的审批程序；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满分。

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该指标主要考核各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①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对资金的审批、结算做出了明确规定；②项目按照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内容实施；③项目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2分。

B22 项目执行有效性（3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①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一标段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项目施工，二标段存在完工延时不能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项目施工。②项目批复文件、申请资料、资金拨付等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③项目能够按照计划及时组织验收。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2分。

B23 项目监控规范性（4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①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山西鲁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壬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分别进行了必要的管理。②项目实施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运行监控表，但年度结束后未开展绩效自评，未填报绩效自评表，未编制绩效自评报告也未制定质量要求及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监督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权重共 30 分，实际得分23 分，得分率 76.67%。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工程完成率	5	5	100.00%
	C12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工程完成率	5	5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工程质量达标率	5	5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工程完成及验收及时性	5	3	60.00%
	C32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工程完成及验收及时性	5	0	0.00%
C4 产出成本	C41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成本控制	5	5	100.00%
合 计		30	23	76.67%

C11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工程完成率

(5分)：该指标主要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完成情况。

经过政府招投标的项目施工方山西杰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确定的项目设计方案开展项目实施，完成了完成了龙山大街至却波街(K0+000-K1+160)，道路全村 1160 米，红线宽 24 米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警信号土建部分)、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通信排管工程、

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红线外至建筑物之间的铺装等，完成率为 100%。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满分。

C12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工程完成率（5分）：该指标主要考核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完成情况。

经过政府招投标的项目施工方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确定的项目设计方案开展项目实施，完成了却波街至南环路(K1+160-K1+759.485)，道路全长 599.485 米，红线宽 24 米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警信号土建部分)、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通信排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红线外至建筑物之间的铺装，完成率为 100%。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满分。

C21 工程质量达标率（5分）：该指标主要考核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达标率，工程完成的质量达标建设数与实际建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实施，主要设计北起龙山大街，向南延伸分别与现状沙河街、下关街、却波街相交，设计南止于南环

路。道路设计全长 1759.485 米，红线宽 24 米(双向 4 车道)，依据规划，东环路呈南北向纵贯县城东部区域，是县城东部区域的一条南北向主干路，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这项工程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警信号土建部分)、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通信排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红线外至建筑物之间的铺装等。已全部按质按量完工，进行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满分。

C31 项目一标段工程完成及验收及时性（5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工程：计划开工竣工时间 2024/7/3----2024/11/29 期间为时 150 天，实际开工竣工时间 2024/7/30-2024/11/20 期间为时 113 天，项目完成及时。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存在验收不及时，均超过《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规定，项目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3 分。

C32 项目二标段工程完成及验收及时性（5分）：该指标主要考核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工程：计划开工竣工时间 2024/5/15-2024/10/11 期间为时 130 天，实际开工竣工时间 2024/7/30-2024/12/6 期间为时 129 天，项目存在开竣工延时。验收时间2025年5月16日，存在验收不及时，结算不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0分。

C41 成本控制（5分）：该指标主要考核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得成本控制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和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到，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各分项工程分开招标，合同价格均未超招标控制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进行成本控制，截至评价基准日，成本控制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4 个方面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权重30 分，实际得分24 分，得分率 80.0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 11 道路通行提升率	5	5	100.00%
	D 12 提高城市影响力	5	5	100.00%
D2 生态效益	D21 促进环境改善	6	6	100.00%
D3 可持续影响	D31 长效机制健全性	6	0	0.00%
D4 满意度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8	100.00%
合计		30	24	80%

D11 改善交通条件（5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通过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了交城县交通条件。评价组通过对交警部门的了解，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后，交通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改造后道路通行能力较改造前提升了21%，解决了交通堵塞，减少交通事故，通行能力显著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满分。

D12 提升城市影响力（5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通过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是否提升了交城县城市影响力。

评价组收集的资料及现场勘查了解到，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后，项目涵盖雨污分流、各类管网入地等工程，解决了原有排水不畅、管线老化等问题，提升了城市的防洪排涝能力，保障了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行，方便了居民生活。通过道路绿化提升、照明系统优化等措施，东环路的整体面貌焕然一新，提升了城市的颜值和品质，使城市更加美观、整洁、有序，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和美誉度。满足展示城市魅力、提高城市影响力的发展需求，对创建文明城市有积极作用，同时也大大提升了交城县的城市影响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满分。

D21 促进环境改善（6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通过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交城县环境。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和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到，项目实施完成后，雨污分流改造减少了污水对水体的污染，有利于保护城市水环境，提升生态质量。此外，绿化工程的实施增加了城市的绿地面积，有助于改善空气质量，美化居住环境。道路条件改善，平整度、宽度大、平纵线性顺畅等的提升，有助于车辆运行状态稳定，有效降低油耗，从而减少尾气排放。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得满分。

D31 长效机制健全性（6分）：该指标主要考查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是否有足够资金支持项目的良性开展，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及资金保障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和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到，项目未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制度，后续管护制度缺失、管护资金保障不足，且未制定专人管护相关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得0分。

D32 社会公众满意度（8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组通过对东环路周边群众以及涉及企业发放98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90份，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周边群众对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平均满意度为94.22%。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8分，得满分。

五、主要绩效与经验做法

1. 基础建设成效显著

项目北起龙山大街、南止于南环路，全长1759.485米，红线宽24米（双向4车道），总投资5558.33万元，于2024年11月顺利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工程全面完成道路工程、交通标志

标线等交通设施建设，同步配套雨水、污水、给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全要素管网系统，实现“路通管通、功能齐全”的建设目标，彻底解决了原有道路设施老化、功能不足的问题，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大幅提升。

2.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出行体验大幅改善

改造后道路平整宽阔、通行顺畅，有效缓解了区域交通拥堵，市民通勤时间显著缩短，过往群众满意度较高。通过雨污分流改造，彻底解决了雨天积水内涝难题；新增照明工程与绿化景观，既保障了夜间通行安全，又打造了“开窗见绿、一步一景”的道路环境，契合交城县“建设美丽宜居新交城”的总体要求。项目同步完善人行道、交通信号等配套设施，全方位满足市民生产生活出行需求，民生获得感与幸福感持续增强。

（二）经验做法

1.坚持规划引领，实现“全要素统筹”

项目以交城县“四创战略”“四张名片”战略举措为指引，紧扣城市品质提升与民生需求，将道路改造与管网升级、绿化美化、交通优化等统筹规划一体设计，建设内容涵盖道路、管网、照明、绿化等 11 类工程，避免了“重复施工、碎片化建设”确保工程建设系统性、整体性，实现“一次改造、全面提升”的效果聚焦民生导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

2. 聚焦民生导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

项目始终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出发点，将雨污分流、道路平整、通行安全等民生需求作为核心建设内容，精准回应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群众出行便利，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干扰；项目完工后，道路通行能力、环境质量等民生相关指标显著改善，真正实现了“民生工程为民生”的建设初衷。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不规范，制度不健全

评价发现，在项目执行与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单位未依据项目特性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未建立针对该项目的研讨论证、交通导改、环保施工等专项制度，也未制定后期管护的配套管理制度，致使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缺乏清晰标准与流程指引，难以达成规范化管理目标。

（二）项目验收不及时、项目绩效自评不及时

评价发现，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第一、二标段工程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12月6日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5月16日，项目验收不及时，也未及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未按照《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还有待进一

步加强，需要对各个环节进行深入梳理与优化完善，以提升绩效管理的质量与效果。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

（一）加强管理，促进管理规范化

针对项目单位管理意识缺位的状况，项目团队应即刻强化管理意识，依据项目特性全方位梳理、搭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标准细则与流程框架，为规范化管理夯实基础，降低潜在风险。同时，监管部门要据此完善监管机制，监管人员依据制度细则严格把控资金流向，确保资金安全与合理利用。

（二）按规范及时完成验收、完善绩效自评机制

建议项目立即组织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按规范开展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出具验收报告，办理结算审核；针对项目结束后未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这一情况，建议建立完善的绩效自评机制，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按时进行全面且客观的自评工作，通过对各个环节的逐一改进与完善，全面提升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绩效管理质量与效果。

八、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满意度调查报告

3. 访谈报告

4. 合规性检查报告

山西中致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核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会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2 绩效 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3			
	8	A3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5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2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5			
A3 资金 投入	3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2	<p>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包括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增、调减资金。</p> <p>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p> <p>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p> <p>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项目的资金。</p>	<p>①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1 分；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资金到位率在 6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p> <p>②到位及时率=100%，得 1 分；到位及时率<60%，不得分；到位及时率在 6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B 12 预算执行率	3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资金预算执行率 $\geq 95\%$, 得 3 分; ②资金预算执行率在 90% (含) - 95% 之间, 得 2 分; ③资金预算执行率在 85% (含) - 90% 之间, 得 1 分; ④资金预算执行率 $< 85\%$, 不得分。	3	
				B 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2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1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1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 1 分。 本项作为一票否决项, 如发现资金违规使用(或经相关部门审计、审查被通报存在资金使用问题)“资金管理”项不得分, 且整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监控措施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3	①具有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	2	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B22 项目执行有效性	3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	①项目实施程序符合实施流程与项目管理制度,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各环节文件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2	二标段未按实施流程实施,存在完工延时。	
		B23 项目监控规范性	4	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4	①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管,得2分; ③绩效考评:项目按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提交年度自评报告或自评表,得2分。	2	项目未制定自评报告或自评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第一标段工程完成率	5	考核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建设数/计划完成建设数）× 100%。 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当实际完成率≤100%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5	
				C12 第二标段工程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5	C21工程质量达标率	5	考核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北起龙山大街，向南延伸分别与现状沙河街、下关街、却波街相交，设计南止于南环路。道路设计全长 1759.485 米，红线宽24 米(双向 4 车道)，依据规划，东环路呈南北向纵贯县城东部区域，是县城东部区域的一条南北向主干路，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的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建设数/实际建设数）× 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效益	30	C3 产出时效	10	C31一标段工程完成及时性	5	考核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项目的完成及时情况。	一标段项目完成及时，得 3 分；一标段项目竣工验收及时，得 2 分。	3	一标段竣工时间 2024/11/20。验收时间 2025/5/16 存在验收不及时，均超过《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规定，验收期限3个月。
				C32二标段工程完成及时性	5	考核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的完成及时情况。	二标段项目完成及时，得 3 分；二标段项目竣工验收及时，得 2 分。	0	二标段计划开、竣工时间 2024/5/15-2024/10/1 实际开、竣工时间 2024/7/30-2024/12/6 验收时间 2025/5/16/，存在开工完工延时不及时。验收不及时。
		C4 产出成本	5	C41 成本控制	5	考核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整体的成本控制情况。	严格进行了成本控制，合同价格未超招标控制价，决算价未超预算价，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0	D11 道理通行提升能力	5	考核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道理通行提升能力	道路通行提升率 \geq 20%，得满分	5	
				D12 提高城市影响力	5	考核通过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是否提升了交城县城市影响力。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交城县城市影响力，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D2 生态效益	6	D21 促进环境改善	6	考核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的实施是否改善了交城县人居环境。	通过项目实施，交城县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D3 可持续影响	6	D31 长效机制健全性	6	考核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是否有足够资金支持项目的良性开展，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及资金保障情况。	①项目健全完善了长效管理制度，得 2 分； ②项目具备可持续投入的资金支持计划或安排，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持续开展，得 2 分； ③有安排专人负责管护，可保障项目可持续，得 2 分。	0	未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后续资金保障不足，无专人管护相关制度。
		D4 满意度	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考核受益居民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满意度在 90%以上（含）的满分； ②在 90%-80%（含）的，得分=80% × 10； ③80%-60%（含）的，得分=50% × 10； ④低于 60%的，不得分。	8	
合计	100		100		100			83.00	

附件2：满意度调查报告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交城县东环路周边群众及涉及企业员工。

（二）调查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等；
2. 调研对象对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的了解、效果评判满意度评价；
3. 调研对象对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对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的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二）调查方式与问卷发放

本次社会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在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局的协助下，在周边群众中发放问卷98份，共计回收问卷90份。

三、调研安排

根据工作进度，评价组安排人员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6日，对受益人群进行问卷调查。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 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本次调研向周边群众发放问卷98份，问卷回收90份，有效问卷回收率达到91.83%。

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 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既有周边居住居民，又有跑车司机及企业上班人员，具有较高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映总体特征。

(二) 基本问题分析

1、您是否了解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94.4%的受访者表示了解，6%的受访者表示不了解。详细情况见附表1：

附表1：您是否了解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了解	85	94.4%
不了解	5	6.6%

2.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改善城市形象，提高人民居住、出行的环境？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98.8%的受访者表示非常能提升非常能改善，0.2%的受访者表示较提升较改善。详细情况见附表2：

附表2：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改善城市形象，提高人民居住、出行的环境？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非常能提升	89	98.8%
较提升	1	0.2%
未提升	0	0

3.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改善东部居民污水收集，提升周边环境？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96.6%的受访者表示能，0.4%的受访者表示不能。详细情况见附表3：

附表3：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改善东部居民污水收集及周边环境？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能	87	96.6%
不能	3	0.4%

4. 您认为项目实施是否能完善了基础设施，促进了经济发展？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86.6%的受访者表示极大有效，5.6%的受访者表示较有效，7.8%的受访者表示未有效。详细情况见附表4：

附表4：您认为项目实施是否完善了基础设施，促进了经济发展？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极大提升	78	86.6%
较提升	5	5.6%
未提升	7	7.8%

5. 您认为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全域旅游生态发展？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88.89%的受访者表示极大促进。

2.22%的受访者表示较促进，8.89%的受访者表示未促进。详细情况见附表 5：

附表5：您认为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全域旅游生态发展？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极大促进	80	88.89%
较促进	2	2.22%
未促进	8	8.89%

（三）问卷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周边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94.22%，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6：

附表 6：满意度问题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您对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实施的总体满意程度	93.58%
您对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修建后交通条件改善的满意度	97.00%
您对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修建后改善空气质量，美化居住环境	92.10%

附件3：访谈报告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访谈报告

活 动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地 点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访谈对象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负责人
主要内容	了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
访谈记录 (摘 录)	<p>1. 请您简要介绍一下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背景及目的。</p> <p>住建部在 2019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上也明确提出：“以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努力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以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为着力点，提升城市品质”。山西省委省政府在经济工作会上强调：“必须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走以质取胜的路子”；“狠抓城市品质提升，带动区域协调发展”。</p> <p>解决“城市病”，离不开城市规划、建设、现代科技和综合治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发展非常迅猛，但随之而来的地下管线管理方面的问题也越来越多，由此而引发的“马路拉链、雨水漫流停水断电”等问题已成为城市百姓心中难以消除的心病，这些不仅影响居住环境，也存在安全隐患。</p> <p>为此，为了彻底改善现有状况，更好地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交城县委县政府提出在 2023 年对交城县城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从根本上彻底消除城市“马路拉链、雨水漫流及空中蜘蛛网”，从而净化城市道路空间，完善规范地下管线设施，提升街道景观品质，创建规范、整洁、安全的城市道路环境。</p> <p>请您简要阐述一下，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总体的实施内容包括哪些？实施情况如何？</p> <p>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设计北起龙山大街，向南延伸分别与现状沙河街、下关街、却波街相交，设计南止于南环路。道路设计全长 1759.485 米，红线宽 24 米(双向 4 车道)，依据规划，东环路呈南北向纵贯县城东部区域，是县城东部区域的一条南北向主干路，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项目分为两个标段，第 1 标段龙山大街至却波街 (K0+000-K1+160)，道路全长 1160 米，红线宽 24 米；第 2 标段却波街至南环路 (K1+160-K1+759.485)，道路全长 599.485 米，红线宽 24 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警信号土建部分)、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通信排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红线外至建筑物之间的铺装等。</p>

第一标段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经过四方验收质量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第 2 标段，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经过四方验收质量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4. 请您分别阐述一下，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实施产生了哪些具体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东部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有效增加道路绿化、美化，改善东部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及雨、污水管网的运行。建成后机动车尾气，噪音污染情况得到极大改善。同时解决交通堵塞，改善了居民的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提升了广大居民的幸福感，加快了美丽城市建设步伐，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普遍欢迎和拥护。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5. 请您简要阐述一下，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的资金的预算、到位、支出情况。

交城县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2024-2025 年财政使用切块资金 935.386 万元，资金到位 935.386 万元。共支出 935.3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附件4：合规性检查报告

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合规性检查报告

评价组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对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进行资金合规性检查和鉴证。

评价组通过查阅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实施资料、资金文件、财务材料、原始凭证、审批手续材料，采取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交城县东环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进行业务和财务合规性检查和鉴证。

具体内容见下表。

合规性检查表

序号	核查要点	核查结果	备注
1	项目程序规范，相关手续齐全	规范、齐全	
2	审批文件规范、内容明确	规范、明确	
3	项目合同规范，符合国家法律要求	规范	
4	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或相关规划及时进行	项目完工后验收存在不及时情况	
5	制定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落实	不太完善	
6	项目相关资料归档情况	完善	

序号	核查要点	核查结果	备注
7	工作总结及自评开展情况	未开展	
8	制定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已制定	
9	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10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全部到位	符合	
11	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存在	

